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前 言.....	1
1 变动情况.....	3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3
1.2 变动内容.....	3
1.2.1 项目性质.....	3
1.2.2 项目规模.....	3
1.2.3 项目地点.....	3
1.2.4 项目生产工艺.....	4
1.2.5 环境保护措施.....	5
1.3 变动内容判定.....	9
1.4 变动情况小结.....	10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11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4
3.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14
3.2 达标判定.....	16
3.3 总量变化.....	16
3.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6
3.5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7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4 结论.....	21
附件：1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22
2 专家评审意见.....	26
3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28

前 言

项目背景及由来：三龙镇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三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500t/d，收水范围为三龙镇辖区内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生活污水，不包括三龙镇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现场勘查，三龙镇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为 300t/d，由于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备，仍未将收水范围内污水全收集。

为解决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问题，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昊佳新材料东侧、工农路北侧建设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 1 万吨/天，本期不包括 25km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占地 11000 平方米，工艺拟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多点进水改良 A/A/O 池+MBR 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而后达标排入南直河。本项目变动前收水范围为收集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原计划收水范围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收水量为 2579t/d，近期规划接管量为 7090t/d，仍有余量 2910t/d，变动后收水范围目前全部为生活污水，水量约 750t/d，本项目余量可满足变动后处理能力需求，且本项目与三龙镇原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均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本项目污水处理余量，防止处理能力闲置，主管部门决定关闭三龙镇原污水处理厂，将三龙镇辖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外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废（污）水也统一收集至本项目进行处理（目前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尚无工业，日后若有工业废水需纳管，应在环评中论证接管可行性），本项目“环评”中收水范围仅为三龙镇工业园区，由此则需要变更本项目收水范围。

鉴于以上情况，排污许可证审核方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年3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变动内容汇总：①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②应急事故池容积由 1500m³增加到 5000m³；③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

主要结论：综上，项目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影响减小；项目变动后收水范围和一般固废仓库位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变动内容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将《变动分析》及公开情况作为首次申领排污许可的附件资料。

1 变动情况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报告类型	审批（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批准（备案）时间
1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审[2020]82009号 2020年5月8日

1.2 变动内容

1.2.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2。

表1-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项目性质	实际项目性质	变动情况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	新建项目、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	未变动

1.2.2 项目规模

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3。

表1-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污水处理规模	实际建设污水处理规模	变动情况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	10000t/d	10000t/d	未变动

1.2.3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1-4。

表1-4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中地点	实际地点	变动情况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 昊佳新材料东侧、工农路北侧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 昊佳新材料东侧、工农路北侧	未变动

1.2.4 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等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具体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生产工艺	实际生产工艺	变动情况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建设项目	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多点进水改良A/A/O池+MBR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沙池+多点进水改良A/A/O池+MBR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未变动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动, 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生产装置		实际主要生产装置数量	变动情况
	名称	数量/规格型号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建设项目	粗格栅渠	2条、规格9.05m×2.20m×6.80m	一致	未变动
	提升泵房	1座、规格7.20m×6.30m×9.0m	一致	未变动
	细格栅渠	2座、规格10.89m×3.00m×1.30m	一致	未变动
	曝气沉砂池	1座、规格10.85m×5.90m×3.65m	一致	未变动
	多点进水改良A/A/O池	1座、规格39.35m×35.05m×6.60m	一致	未变动
	MBR池(含二沉池)	1座、规格39.35m×35.05m×6.60m	一致	未变动
	污泥浓缩池	1座、规格Φ12.00m×4.70m	一致	未变动
	污泥脱水机房	1座、规格29.50m×13.00m×13.10m	一致	未变动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	1座、规格34.00m×8.70m×5.10m	一致	未变动
	加氯加药间	1座、规格12.10m×8.10m×5.10m	一致	未变动
	综合楼	1座3层, 1200m ²	一致	未变动
	传达室	1层, 46m ²	一致	未变动

项目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动, 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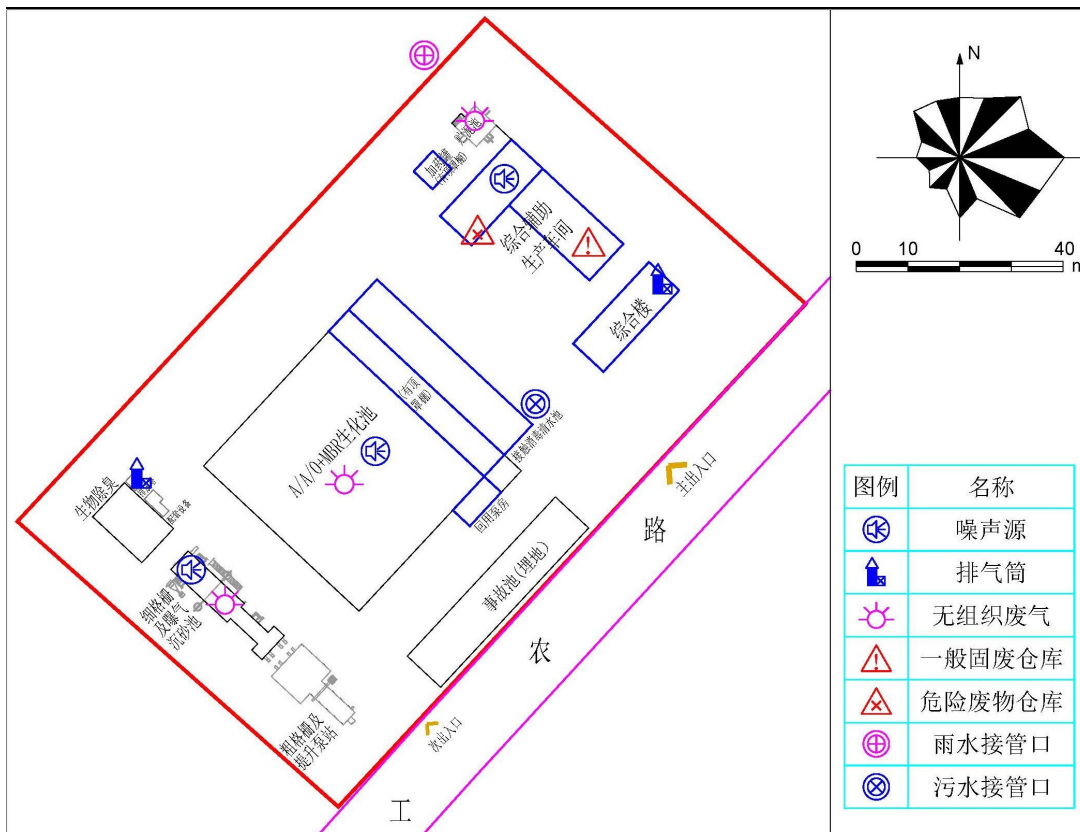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变动后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	柠檬酸	1.5	1.5	未变动
	次氯酸钠	380.84	380.84	未变动
	PAC	182.5	182.5	未变动
	乙酸钠	116.8	116.8	未变动
	PAM	0.17928	0.17928	未变动
	PAM	0.17928	0.17928	未变动

1.2.5 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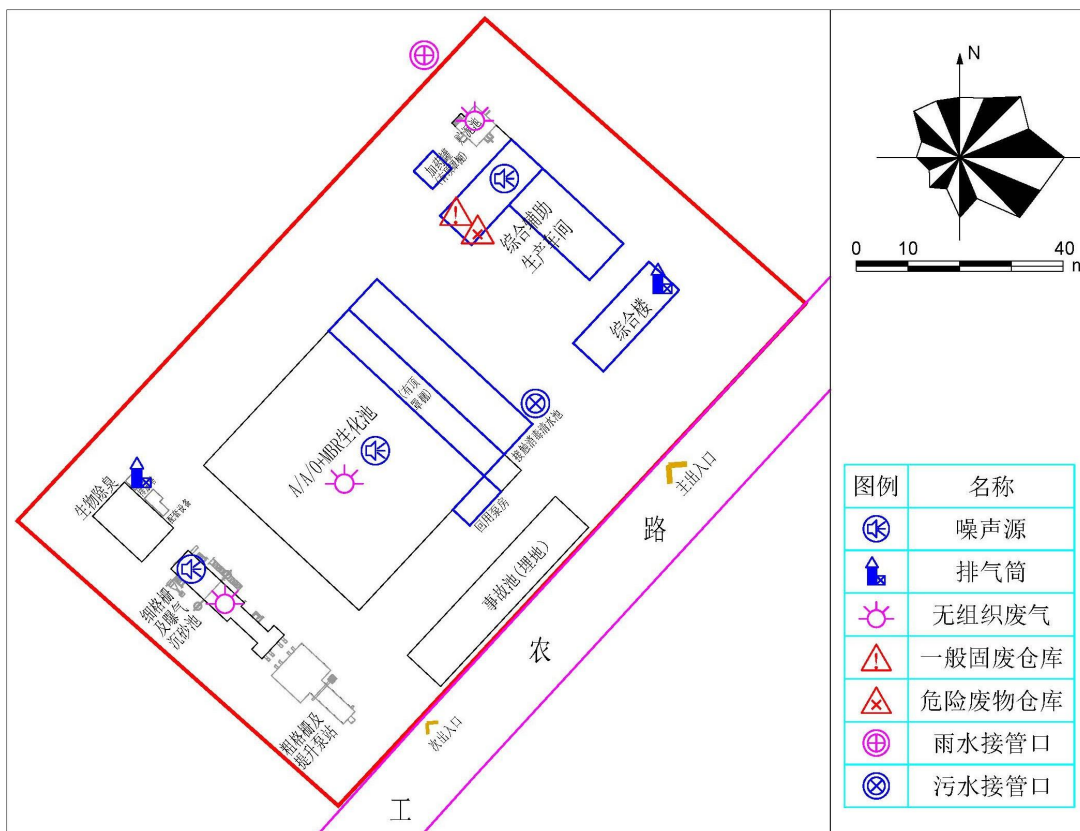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保设施除了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外，其余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 1-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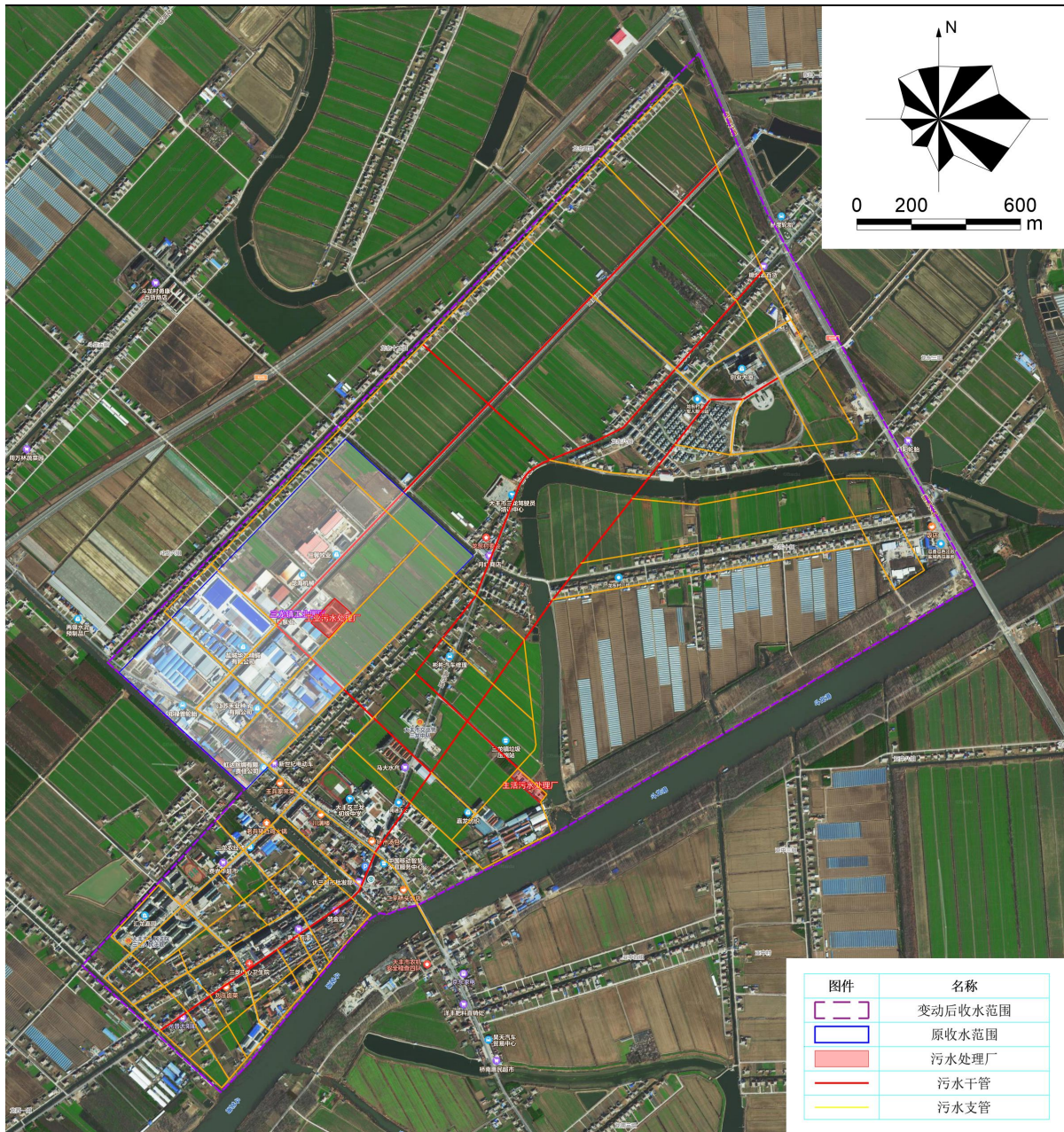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时环保措施	变动后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	废水	厂内生活、生产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集水井、进水泵房，与厂外污水一并处理	厂内生活、生产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集水井、进水泵房，与厂外污水一并处理	/	/
	废气	对恶臭气体产生量相对较大的区域直接设计成封闭池体，并设计臭气收集口，采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进行除臭，设 1 套除臭成套装置，处理效率 85%以上	对恶臭气体产生量相对较大的区域直接设计成封闭池体，并设计臭气收集口，采用生物滤床除臭工艺进行除臭，设 1 套除臭成套装置，处理效率 85%以上	/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0m ² ，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堆场面积为 50m ² ，栅渣、脱水污泥袋装暂存，按鉴别结果对其进行合理的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0m ² ，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固废堆场面积为 50m ² ，栅渣、脱水污泥袋装暂存，按鉴别结果对其进行合理的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置由综合楼一层变动到综合生产车间	将仓库放在综合楼对办公和固废出入库均不便，从实际出发，将位置进行变动
	应急事故池	新建容积 1500m ³	新建容积 5000m ³	增大了应急事故池容积	进一步增加应急处置能力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间隔声、做防震基础、进风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以达到消声、降噪的要求。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间隔声、做防震基础、进风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以达到消声、降噪的要求。	无变动	无



附图 1 固废仓库位置变动前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固废仓库位置变动后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前后收水范围图

1.3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处理规模仍为 10000t/d，未变动	否
建设地点	2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中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3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处理工艺变动，且变动后的收水量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规模；目前，变动后新增纳管污水均为生活污水，不导致进水水质变化，不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若日后新增收水范围中有工业废水需纳管应另行论证接管可行性。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4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5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6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4 变动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对照项目环评等审批资料，项目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影响减小。

本项目为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变动内容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将《变动分析》及公开情况作为首次申领排污许可的附件资料。

2 评价要素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①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②应急事故池容积由 1500m³增加到 5000m³；③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

上述变动不涉及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的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评价要素变动分析表

评价要素	原环评及批复内容	变动后内容	判别原因	
评价等级	水环境	二级	二级	项目尾水排放量、排放方式及去向未发生变化
	大气环境	二级	二级	废气排放方式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声环境	三级	三级	项目设备及周边敏感点未变化
	地下水环境	二级	二级	项目性质及周边地下水环境未变化
	土壤环境	三级	三级	项目性质及周边土壤环境未发生变化
	生态环境	三级	三级	占地面积及周边敏感区未变化
评价范围	大气	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以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地表水	本项目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km 水域	项目排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km 水域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向外 200m 范围内	建设项目厂界向外 200m 范围内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地下水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 6km ² 范围区域	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 6km ² 范围区域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生态	项目边界 1km	项目边界 1km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土壤	项目边界 50m	项目边界 50m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风险评价	大气：项目边界 3km	大气：项目边界 3km	评价等级及周边环

		的圆形区域； 地表水：同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地下水：项目为中心边长 3km×2km 范围内的矩形区域	的圆形区域； 地表水：同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地下水：项目为中心边长 3km×2km 范围内的矩形区域	境未发生变化
评价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 和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SO ₂ 、NO ₂ 、PM _{2.5} 、O ₃ 、CO 和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臭气浓度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未发生变动
	地表水环境质量	南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斗龙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南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斗龙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未发生变动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址周围居民区噪声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址周围居民区噪声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未发生变动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进行分级评价	土壤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进行分级评价	未发生变动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未发生变动

境质量	(GB/T14848-2017)	(GB/T14848-201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7503-2001)中型标准	污水处理厂有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7503-2001)中型标准	未发生变动
废水排放标准	尾水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未发生变动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未发生变动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 36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 36 号)	未发生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动分析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排污环节变化，具体见表 3-1。

表 3-1 变动前后废水、废气、噪声产排污环节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环评产排污环节	变动后产排污环节	变动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	废气	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包括生物滤池废气及食堂油烟。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完全的恶臭气体。	运营期间有组织废气包括生物滤池废气及食堂油烟。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完全的恶臭气体。	无变动
	废水	主要为污泥处理设备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化验检验废水。	主要为污泥处理设备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化验检验废水。	无变动
	噪声	主要来自搅拌器、水泵、空气悬浮离心风机、污泥脱水机等机械设备	主要来自搅拌器、水泵、空气悬浮离心风机、污泥脱水机等机械设备	无变动
	固废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PAM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栅渣、废机油和厂区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PAM 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栅渣、废机油和厂区的生活垃圾	无变动

3.2 达标判定

项目变动后，主要收集三龙镇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目前新增收水范围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内尚无工业企业，收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且为本项目工艺适用水质，变动后总收水水量不超过本项目设计水量，项目工艺、规模，收水水质及环保设施均未改变，因此项目变动后大气、水、噪声等污染因子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日后，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内若有新建工业企业需纳管本项目，需在环评中对其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并按要求落实总量。

综上，本项目变动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3.3 总量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三龙镇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300t/d，根据三龙镇工业园区外居民人数 5000 人，用水量 150L/人·d，则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750t/d，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 2910t/d；目前新增收水范围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内尚无工业企业，日后，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内若有新建工业企业需纳管本项目，需在环评中对其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水质应符合本项目处理工艺要求，收水总量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规模。

综上，项目新增水量不突破项目余量，项目工艺及收水水质未发生变化，项目排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未增加。

3.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的危险物质种类及数量增加，环境风险源无变化，见表 3-2。

表 3-2 变动前后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变动前危险物质	变动后危险物质	变动前环境风险源	变动后环境风险源	变动情况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风险物质泄露	风险物质泄露	无变动

3.5 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影响均为发生变动，见表 3-3。

表 3-3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影响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类别	原环评环境影响	变动后环境影响	变动内容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	废水	<p>①正常排放下对水环境影响 在污水厂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南直河内，南直河对污染物进行了降解，由于南直河上游流量很小，因此主要随着南直河的涨落潮将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带入到南直河，南直河水质现状包含三龙镇工业园区各企业未经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经过本工程的削减后，南直河内污染物总量将得到一定的削减。从预测数据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会对南直河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接受。</p> <p>②事故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在污水厂发生事故时，相对污水厂正常排放下对南直河水质的影响较大，为了避免事故发生后导致南直河的自净能力遭到破坏，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减少事故排放对南直河造成的生态破坏。</p>	<p>①正常排放下对水环境影响 在污水厂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南直河内，南直河对污染物进行了降解，由于南直河上游流量很小，因此主要随着南直河的涨落潮将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带入到南直河，南直河水质现状包含三龙镇工业园区各企业未经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经过本工程的削减后，南直河内污染物总量将得到一定的削减。从预测数据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会对南直河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可接受。</p> <p>②事故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 在污水厂发生事故时，相对污水厂正常排放下对南直河水质的影响较大，为了避免事故发生后导致南直河的自净能力遭到破坏，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减少事故排放对南直河造成的生态破坏。</p>	无变动
	废气	<p>全厂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达到 10%标准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计算，本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全厂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达到 10%标准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计算，本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无变动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类别	原环评环境影响	变动后环境影响	变动内容
	噪声	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值后厂界监测点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值后厂界监测点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无变动
	固废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无变动
	地下水	正常状况下, 项目污染物仅仅在污水池中心向四周运移,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非正常状况下 10000 天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距离周边村庄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仍然较远。但若没有及时查出泄漏点、进一步采取有效阻断措施, 随着污染物泄漏时间增大, 最终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构成威胁。因此, 为了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危害, 应采取相应的防渗及检漏措施, 及时排查泄漏点和实施相应补救措施。	正常状况下, 项目污染物仅仅在污水池中心向四周运移,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非正常状况下 10000 天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距离周边村庄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仍然较远。但若没有及时查出泄漏点、进一步采取有效阻断措施, 随着污染物泄漏时间增大, 最终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构成威胁。因此, 为了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危害, 应采取相应的防渗及检漏措施, 及时排查泄漏点和实施相应补救措施。	无变动

3.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变动涉及危险物质为次氯酸钠，环境风险源为次氯酸钠储罐。

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并采取相关的防渗要求；废气装置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对设施进行维修；废水事故排放时，立即关闭雨水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防止超标废水排出厂外。

项目变动后，原风险物质、风险源未发生变化，事故池容积由 1500m³变动为 5000m³，原风险防范措施依然有效，且变动后，风险防范措施效果加强。

4 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为：①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②应急事故池容积由 1500m³增加到 5000m³；③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

综上，项目变动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发生变化，风险应急措施加强，对环境影响减小；项目变动后收水范围和一般固废仓库位置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变动内容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本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将《变动分析》及公开情况作为首次申领排污许可的附件资料。

附件：1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0〕82009号

关于《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均悉。经研究，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三龙镇工业园区昊佳新材料东侧、工农路北侧地块按申报内容实施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接收处理三龙镇工业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处理工艺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循环利用水平，实行清洁生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2、项目实施后，园区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报告书》中确认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应严格控制进水水质，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效果。接纳的园区企业废水和本项目设备冲洗、实验、生活等废水经“粗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点进水改良A/A/O池+MBR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部分按照《报告书》所列中水回用措施回用（回用率 $\geq 40\%$ ），其余通过专用管道排放，排口设置在南直河右岸、南直河与护龙河交汇处下游约1320m。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项目厂界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栅渣、脱水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

等规定开展属性鉴别，鉴别结果出具前以及鉴别结论为危险废物均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和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重点区域防腐防漏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废物收集处理，确保不发生渗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项目设置污水排出口1个、清下水排放口1个，15米高的废气排气筒1个。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形成自身环境监测能力，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定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8、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建设不小于1500m³的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池），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在工程设计中要注意设计参数的选取，选用先进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在主要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容积上留有相应的缓冲能力，并配有相应的备用设施，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关键设备应一用一备。

10、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配套管网（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废水排放管道等）须同步规划，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程与配套管网同时投运。

四、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要求执行。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982-78-03-572029)

2 专家评审意见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处理10000t/d 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江苏水发华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吴佳新材料东侧、工农路北侧建设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 1 万吨/天,本期不包括 25km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占地 11000 平方米,盐城市生态环境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意见(盐环审[2020]82009 号)。本项目变动前收水范围为收集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处理能力为 1 万 t/d,原计划收水范围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收水量为 2579t/d,近期规划接管量为 7090t/d,仍有余量 2910t/d,变动后收水范围目前全部为生活污水,水量约 750t/d,本项目余量可满足变动后处理能力需求,且本项目与三龙镇原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均为盐城市大丰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充分利用本项目污水处理余量,防止处理能力闲置,主管部门决定关闭三龙镇原污水处理厂,将三龙镇辖区三龙镇工业园区外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废(污)水也统一收集至本项目进行处理(目前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尚无工业,日后若有工业废水需纳管,应在环评中论证接管可行性),本项目“环评”中收水范围仅为三龙镇工业园区,由此则需要变更本项目收水范围。

一、变动内容

1、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

2、应急事故池容积由 1500m³增加到 5000m³。

3、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

二、评审意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进一步论证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不增加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修改、完善后《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10000t/d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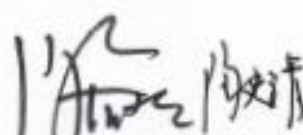
三、修改建议

1、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要求，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完善报告内容，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工作。

2、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区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应进一步完善接纳污水量及纳管水质要求。

3、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明确变动后是否增加环境敏感点，附图说明。

4、补充说明变动后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安全运行要求。


评审人：陈宏观、陶建清
2022年3月24日

3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处理 10000t/d 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要求,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完善报告内容,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工作。	已按照要求从项目性质、规模等五个方面完善报告,项目上述五个方面只有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变动和应急事故池容积增加,详见 1.2 章节;已告知企业按照《管理办法》完善相关工作。
2	收水范围由三龙镇工业园区废(污)水变动为三龙镇工业园及三龙镇龙王庙社区和斗龙社区范围废(污)水,应进一步完善接管污水量及纳管水质要求。	已明确污水量 and 水质要求,现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满足水质要求,水量不超过本项目污水处理余量,后期纳管企业另行论证可行性,见 3.2 章节。
3	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由综合楼变动至综合生产车间一楼,明确变动后是否增加环境敏感点,附图说明。	已明确,变动后不改变卫生防护距离及评价范围,不增加环境敏感点,见附图 4。
4	补充说明变动后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安全运行要求。	已补充明确,项目变动后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及安全运行要求未变化,见 3.6 章节。